

## 你走漏眼,不全是籬底橙---談香港的策劃展

文：文晶瑩

05年7月20日，Para/Site主辦，在歌德學院舉行的本地策展景況的講座，入場人數眾多，座無虛席。台上講者盡說香港策展工作沒有前途，香港沒有質素好的展覽。有關討論在Para/Site的網上簽名(<http://two.guestbook.de/gb.cgi?gid=94616>)延續，我想談談香港的展覽策劃是否真的那樣不濟。

### 展覽可以是一項創作

首先甚麼是「Curator」(策展人)?「Curator」一般是博物館的館長的稱謂，近幾十年這個名詞的定義有了演變，不只是收藏、展示藏品那樣簡單，亦不一定要依賴一個機構生存。所謂獨立策展人，就是不受機構的傳統工作方向所限制，能夠策劃一些有先見之明的當代藝術展覽。要能夠成功，洞悉先機，需要對當代藝術文化熟識，有膽識排除眾議，籍策展活動，提出具創見又有份量的見解。展覽活動有時甚至是一件作品。

能承先啓後，創新當代文化並具影響力，需要有藝術史、社會學、哲學甚至跨科際的知識。雖然許多策展人原本是藝術史、文化研究學者或文化評論家，但策展人又不能只是以上那些人，不只是處理文字，更需要懂得照顧藝術家、藝術品、展覽空間/機構和觀眾。「Curator」的字根就有「care(照顧)」的意思。她/他是藝術品和觀眾之間的中介者，負起溝通兩者之間的工作，除展覽外，有時更要做研究、辦相關的講座活動，撰寫解說文字和場刊，所以策展人除了是學者、收藏家、藝術家、更是經理、製作人、籌款者、會計、公關、作者、出版人、教師、活動主持和大娛樂家。策展工作涉及那麼多環節，是很難面面俱圓，甚至稍一不慎，便人頭落地。所以罵香港沒有好的策展人和策劃展覽是多麼容易的事啊!

那甚麼才是好的策劃展?一般的書本都會以策展祖師爺哈洛·史澤曼(Harald Szeeman)於1969年策劃的展覽「當態度變成形式」(When Attitudes Become Form)作為例子。這個展覽不但宣告文化的改朝換代，更用嶄新的方法去陳列作品，既有文化深度，又對展覽運作本身有反省。

藝術不會只有單一標準，就算上述的例子作參照，問香港有沒有策展人捉到文化或強或弱的訊息，而通過展覽或活動去加強推進文化藝術的詮釋、討論和反省，對公眾的言論有一定影響力?不是沒有。

其實何慶基在《香港視覺藝術年鑑 1999》的「展覽策劃的發展」，便列舉了許多本地反思展覽及藝術本質或關於本地文化和藝術史的展覽，並羅列了香港多種不同的策展方向，以及藝術館、另類空間、商業畫廊、個別藝術家、非藝術家、研究

人員為當代藝術所作的不同努力，部分更甚有成效和影響力。該文於 2000 年出版，此處不贅，只說一些新發展和不同的見解。

### 展覽專精化

香港自 97 年後，地產市道下滑，近年多了許多展出場地，除原有的博物館、藝術館、藝術中心、展覽中心、文化機構展出場地、教育機構展出場地、畫廊和藝術家自主空間外，更有藝術家工作室、咖啡店、書店和公共空間如商場、地鐵、小輪碼頭等，要找地方展出不難，每年的展覽數目上千個。展覽數目那麼多，就算是視藝愛好者也沒可能全都出席，所以聽到不少要求展覽專精化的聲音，其中一個方向是多了些有研究基礎的展覽，例如曾德平在女性藝術方面的研究和展覽「白色墨水」(2000)、Para/Site 藝術空間以研究為基礎的「香港藝術家系列」。梁寶山的「伙炭工作空間開放計劃 2004」便做了火炭藝術家工作室的研究，點出香港藝術生態的新轉變。黎肖嫻的「圓、遊、會」(2005)，既對 360 度環回鏡頭拍攝的作品，有堅實的研究，展示更是實驗性和開放的，讓觀眾可以參與展出。可惜這類展覽往往因經費緊絀，不能普及起來，官方博物館坐擁那麼多資源，實應多撥資源做一些有深度的本地藝術研究的展覽。

### 策展小組的出現

另一個趨向是策展人權力的分散。一些本地藝術工作者相當意識到策展人和藝術家的權力關係。許多策展人都否認自己是策展人，只稱自己是聯絡人或總幹事，刻意低調，想將觀眾的注意力轉移到藝術家那裡。當一些外地的策展人急於拉攏明星藝術家來抬高自己的地位，香港則鮮見有策展人有如此作為，香港的策展人甚至以策展小組來制衡策展人的權力，將權力分散，策展概念要經討論和反省，策展人的名稱則以小組名稱代之，例如曾德平發起的 Para/Site Collective，集合不同專長的人物來組織第二屆香港參與威尼斯雙年展的工作，成員以自己的興趣來擔當和領導策展不同範疇的工作，成績雖不算突出，但卻是個本地新興模式。「pH5 攝影連動」的策展小組更有組織，目標更明確，他們以各種活動組成一個香港攝影節來推動攝影，既有常見的展覽、出版、講座，也有學術會議和社區計劃，藉此來鼓勵以歷史或理念角度來看攝影。

### 不求名聲 只做好展覽

當問香港為何沒有出名的專業策展人，我卻想起許多不求出位出名，默默耕耘，做實事的策展人，像以上所提的兩個組織，他們都盡量做到開放，提攜新人，容納公眾參與。還有陳育強 97 年的「鬼遇」，策展人和藝術家開多輪會議，發展出有關展覽，絕不是「我出題，你作答」的單向模式。何慶基的「家/不家：家庭圖像」亦給與藝術工作者充分的時間和資源創作新作來回應家的問題。馮美華的「牆角落」則有歷史感，重視不同輩份的藝術家之間的交流，這類展覽都是實實在在

通過展示活動去推動藝術工作者做更好的作品，策展人都很少只顧自我表現一番，她/他們能顧慮到創作者創作的需要，策展題目有方向但又是開放的，叫觀眾留意藝術家如何處理題目。明顯地這類展覽都素質較佳，沒有文不對題的情況。這類展覽不一定有強大的輿論反響，但不等於他們沒影響力。相信有不少展覽策劃人都在他們的崗位，默默努力，為改善現實作出貢獻。影響力，不是在媒體看見的才算；衡量成效，也不能只看傳媒和數字。

### 專業不一定比非專業好

Para/Site 論壇的策展討論有一論調不清晰，談到香港許多展覽都是藝術家策劃，不夠專業，應有多些專業策展人。言下之意好像藝術家不濟，策展人才在行。這論調讓我想起早期天主教說，人都不可以直接面對神，必定要通過教會和神父。藝術家和觀眾同是人，那有不可直接接觸，一定要透過中間人？專業化甚至不是一個進步的同義詞。專業與非專業同時存在，是一個應有的多元化局面。我也贊成有多些專業策展人，但藝術家策展有時是為了取回作品的詮釋權，免卻作品被某些策展人污染，及爭取作品有最符合原意的展示，甚至直接面對觀眾。如若藝術家明白策展人及藝術家的工作和角色，當她/他們同是策展人和藝術家時，不是沒可能把兩者的工作都做好。所以藝術家策展不一定是差和不濟的，而是一種理念和需要，現在展覽已成為創作的一個環節，那有藝術家不能參與的道理。如策展人認同策劃是個開放的觀點，那更不會畫地為牢，自捧為神。

專業不一定好，非專業的不一定不好，那策展人還需要教嗎？如何慶基所說，香港養不起多少個獨立的專業的策展人（其實世界上也沒多少個地方養得起）。可能有人會問：那樣沒前途，那學策展幹嗎？其實不要說專業策展人，香港專業藝術家也沒幾個。身為藝術教育工作者，我不認為需要那樣擔憂。若能培養學生有獨立自主的精神，有挑戰現有制度、慣性做法的見識和能耐，有自我檢討的能力，由學者、收藏家、藝術家、經理、製作人、籌款者、會計、公關、作者、出版人、教師、活動主持的基本知識也有，也都做得來，那可以做的工作還多著呢！沒機會策展，可以自己為自己創造機會。如要做到對當代社會文化藝術產生影響力，也不一定要做稱為策展的工作。若學生有這樣的素質，就不用擔心他們的前途了。多些這類素質的藝術工作者，香港藝術也不會沒希望。